

##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7〕13号及财会〔2017〕30号通知规定的准则施行日起变更。

### 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及2014年1月26日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修订并发布了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，并要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# 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、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(二)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(三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，制定财务会计制度，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的变更，有利于准确、完整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，制定财务会计制度，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的变更，有利于准确、完整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2017 年度修订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

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3 月 30 日